

债券市场迎来审理纠纷案件的系统性司法文件——

债券违约处置有了“统一标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关注立法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了《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这是我国债券市场审理债券纠纷案件的首个系统性司法文件。

“那些在业界争论比较大,在实践中很难处理的问题,多少年‘啃’不下来的‘硬骨头’,我觉得这次《纪要》都解决了。”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表示,《纪要》印发的意义重大且及时,对于整个债券市场将有深远影响。

债券违约步入常态化阶段

2020年7月14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2017年第二期10亿规模的中期票据——“17康得新MTN0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6月29日,在停牌近1年后,该公司也收到了证监会第二次告知书,公司股票或面临强制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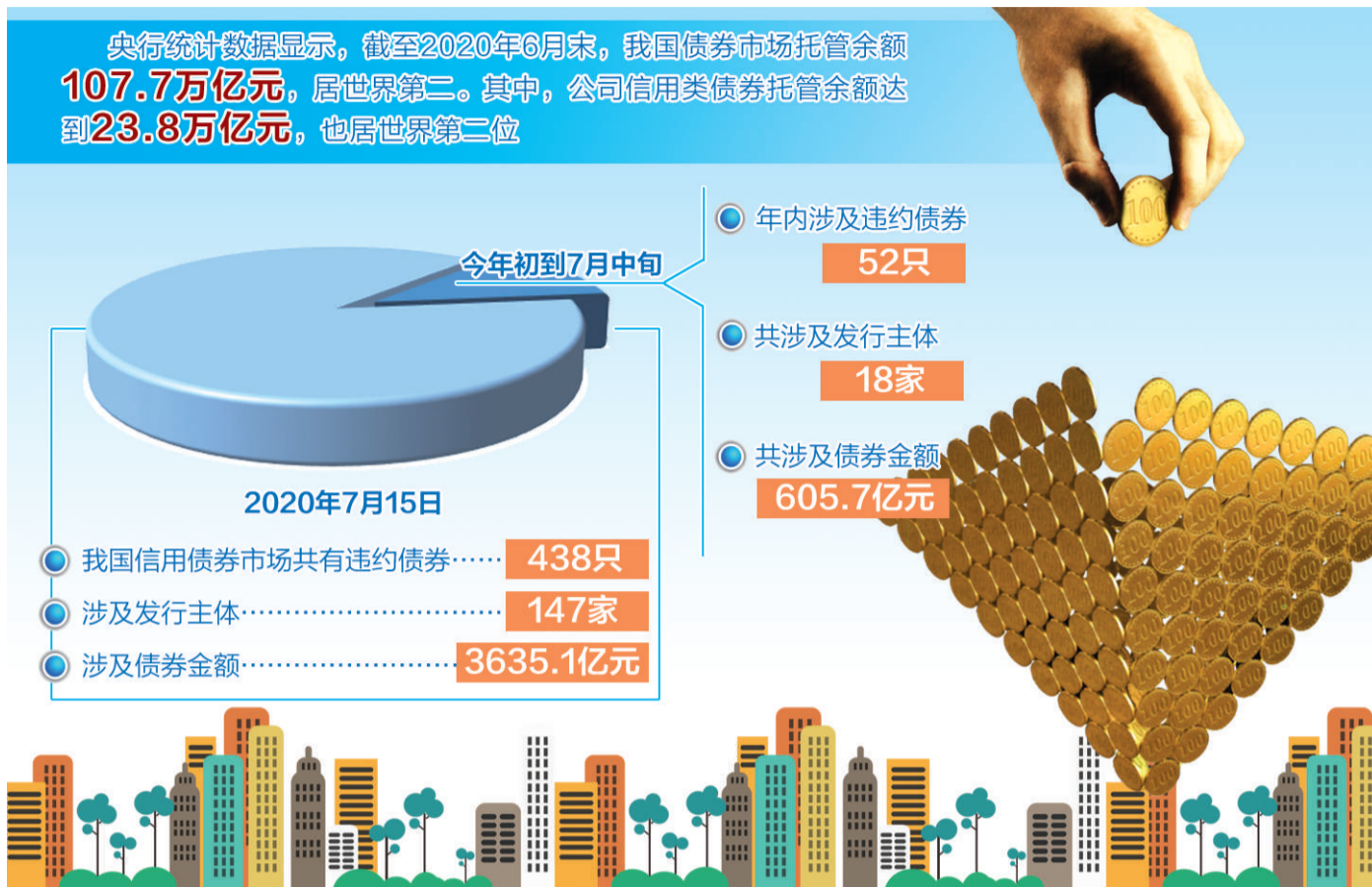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近年来,类似这样的违约事件屡见不鲜。

如今,我国债券市场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二位。央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末,我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07.7万亿元,居世界第二。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达到23.8万亿元,也居世界第二位。债券市场在支持宏观调控、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金融稳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伴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债券违约事件也逐步增多。2014年“11超日债”违约,打破了我国债券市场的“刚性兑付”,开启了我国债券市场违约历程。天风证券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7月15日,我国信用债券市场共有438只债券违约,涉及发行主体147家,涉及债券金额3635.1亿元(不含债券展期、债券置换、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中,2018年和2019年违约债券数量和新增违约主体均较多。统计数据还显示,今年初到7月中旬,年内已有52只债券涉及违约,涉及债券金额达605.7亿元,已经超过2019年同期的457.5亿元水平,共涉及18家发行主体,其中2020年新增违约主体共9家。

去年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在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相关案件座谈会”上表示,总体上,我国债券市场整体违约率并不算高,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我国债券市场违约已逐步进入常态化阶段,边际违约率增速较快,接近国际平均水平下限。

债券违约常态化之后,债券纠纷如何处置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马晓阳介绍,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迅速发展,但由于一些复杂债券纠纷案件的出现,市场机构对于明确债券案件审判机制,进一步明确持有人会议法律效力、受托管理人诉讼资格等问题提出了迫切需求。此次《纪要》的发布较为全面地明确了当前债券市场纠纷涉及



的关键问题,畅通了债券纠纷司法救济渠道,统一了债券市场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是债券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

债券违约处置“短板”凸显

我国债券市场违约历史比较短,处置路径虽包含了自筹资金、诉讼或仲裁、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担保人代偿等多种方式,但受限于处置机制不完善等因素,整体处置效果还不够理想,处置过程中也存在部分不尽规范、不够透明的情况。

“违约债券处置效率偏低。”邹澜介绍,截至2019年11月,完成兑付金额占所有违约金额的比重约为16%。同时,违约处置周期较长,一些债券在违约后历经数年始终无法完成处置。过低的兑付比率和冗长的处置周期,反过来挫伤了投资者的积极性,加大一级市场发行困难,加大了投资人对低资质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债券的规避情绪,引发连锁反应。

具体到审理债券纠纷案件,李曙光认为,由于债券市场没有统一的技术性法律,现行法律体系严重滞后于债券市场发展,而且和债券不同品种之间的制度差距又很大,投资者只能依靠传统的合同法、破产法、公司法、侵权法来主张救济。同时,法院对处理复杂的债权人纠纷案件往往也没有法律依据。从这个角度看,最高法院出台《纪要》意义非常重大。

《纪要》更重要的是具有司法指引功能。李曙光认为,这是最高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的第一个《纪要》,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司法成果。怎么解决经济快

速转型过程中,快速发展、规模庞大的金融市场和严重滞后的法律依据之间的关系?李曙光介绍,最高法院更多是通过《纪要》的方式来解决。通过“纪要”、“意见”,通过一些典型案例来影响、指引司法实践。

业内人士表示,这部系统性的司法文件虽然被称为“纪要”,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援引,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说理均具有指导意义,能够体现出司法的导向作用,更有助于统一司法尺度。据参与《纪要》起草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负责人透露,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市场机构意见。如在《纪要》前期调研中,协会向最高法院反映了当前债券违约司法实践中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尤其是投资人司法维权面临的障碍。对于协会和市场各方意见,最高法院在反复研究和推敲后予以了最大程度的吸收采纳。

加大力度打击“逃废债”

一般而言,债券兑付违约后,处置方式主要分为协商解决和司法处置两种。但事实上,发行人在到期兑付前,往往会通过多种手段避免违约,做“最后的挣扎”。而部分主体在常规手段之外,还可能通过资产转移等手段“逃废债”,极大地打击了债券投资者信心。

近年来,本息展期、债券置换等手段更加常见。天风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孙彬彬介绍,随着债券违约主体的增多,违约过程更加复杂。发行人在债券即将到期时往往采取本息展期、回售转售、债券置换、偿付部分本息等非正规还款方式来避免实质性违约。2019年采取本息展期的债券金额大幅增长至182.5亿元,网

2020年初以来本息展期规模达到86.9亿,此外今年发生的三笔债券置换同样引起市场关注。

“逃废债”、打擦边球等处置方式严重打击投资者信心,影响了债券市场的发展。而《纪要》进一步完善了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孙彬彬表示,在现有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纪要》对一些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如受托管理人的诉讼主体资格认定,债券违约案件、破产案件和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案件管辖权的问题,债券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问题等。尤其是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是司法层面首次出台比较明确的认定和计算方法。《纪要》还明确提出要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将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和投资者应承担的风险明确。同时,针对受托管理人、发行增信机构、债券承销机构等,也明确提出相应的追责范围和措施。

孙彬彬认为,《纪要》中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明确。如针对部分国有企业因害怕承担责任,可能会选择在发行人违约前将其体内的优质资产转移,形成“逃废债”的行为。而民企的实际控制人,也可能存在“掏空”发行人资产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如何更好地获得保全和诉讼的权利,仍然需要完善和加强。

李曙光表示,债券市场法律体系仍然需要完善。“《纪要》能解决暂时的、比较着急的也比较突出的一些问题,但不能解决基础性的、长远的法律问题。”李曙光说,从长远角度看,还是要完善债券市场的法律体系,建议起草一部统一的债券法。此外,《纪要》出台后,一些相关部门要制定执行细则,把执法做得更好,让执法、司法联动起来。

身边的民法典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邓某来到江西遂川县左安镇派出所向民警求助:“儿子用手机玩游戏,充值了7400多元,请你们帮帮我。”原来,邓某的小儿子趁父亲不注意,拿手机玩一款网络游戏,为购买游戏装备,先后多次充值。

了解详情后,民警及时与游戏客服联系,经多次沟通,鉴于充值是未成年人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所为,游戏客服人员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费用退回。民警帮助邓某填写了相关证明,并按照退款手续提交了各项材料。经过一星期等待,邓某收到退款。

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的案例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多发。很多时候,未成年人是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父母的银行账户进行充值打赏。对此,遂川县法院傅勇华认为,民法典颁布实施后能很好解决这个问题。

我国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傅勇华说,从这个具体案例看,原告需要举证证明父母并不知情,没有取得其允许。如果父母采取放任默许态度,则充值打赏行为难以以未成年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未予追认而认定无效。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也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高额打赏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刘先生16岁的儿子在观看某平台直播时,累计给主播打赏近160万元。所幸,经法官多番沟通协调,最后当事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涉案公司自愿退还打赏款项。日前,刘先生已收到该直播公司退还的近160万元退款。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中明确规定,关于合同纠纷的审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认为自己是未成年人,大额打赏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是错误的,要培养孩子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军表示,法律之所以将未成年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仅是根据年龄对未成年人实施特殊保护,也是根据年龄逐渐培养其承担责任的意识。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随着年龄增长,其要对更大范围内民事活动承担责任。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民法典对孩子游戏充值较大数额退还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更好帮助家长维护自身权益。专家表示,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障他们的权利是社会共同的责任,要对未成年人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整体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素质,使未成年人更好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直播平台应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袁勇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蓬勃发展,丰富了人们的文化娱乐生活。但是,也带来了一系列涉及未成年人的问题,如软色情内容、未成年人大额打赏主播等。为此,国家有关部门陆续推出系列举措,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6月5日,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等八部门拉开了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的序幕。7月13日,国家网信办启动了“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

在此背景下,7月16日,南都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心发布了《网络直播App未成年人保护报告》。该报告针对30款直播类App,从隐私政策合规、账号创建及家长同意、内容建设及审核、“青少年模式”等特殊技术设计、充值打赏设置等方面进行测试调研,分析了网络直播行业未成年人保护现存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报告显示,在隐私政策合规方面,几乎所有App都含有“未成年使用App须经监护人同意”和“监护人有删除App收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这样的表述。不过,仅有8款App提供了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章节,22款App没有提供。有专门章节的App通常会提供《儿童隐私保护声明》,对收集、使用和共享、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情况作出详细解释。

在30款App中,“账号创建及家长同意”情况普遍不佳。部分App要求用户在注册时填写年龄,然而当用户填写的年龄低于18周岁时,有App会自动将年龄调整为18周岁及以上。还有App设置了“一刀切”式的隐私政策,将责任推给用户,表示:如果您是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前,应确保事先取得本人或监护人的同意。如您申请注册账号,我们将默认为您已得到前述同意。

在内容建设及审核方面,46.7%的被测App存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内容且没有作出明显提示,其中尤以软色情内容最为突出。报告显示,直播类App缺乏专门的未成年人事务处理机制。被测App都建立了投诉系统,但基本上没有专门的未成年人事务投诉渠道。76.7%的App有“青少年模式”,主要包括时长限制,禁止充值、打赏,无法添加好友或私信聊天等功能。23.3%的被测App没有“青少年模式”。

如果现未成年人在充值和打赏,App是否允许退款?报告显示,四成被测App存在退款机制不畅通的问题:或没有提供退款机制,或是客服长时间未给出明确回复。

报告对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如网络直播平台需要进一步落实监管部门的实名制要求,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内容审核,及时排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违规内容;“青少年模式”应常态化更新,通过算法推荐等技术手段,推荐真正适合未成年人用户观看的内容;平台可考虑建立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投诉机制;提高充值打赏门槛,完善未成年人退款机制。

父母有权主张返还孩子充值打赏钱

法治论坛

树立法治思维,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 孔梁成

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提出建立和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要求各地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继5月份通报正面清单实施期间第一批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后,近日生态环境部又通报了第二批10个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清单内企业合计近8.2万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8.6万余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900余个,立案处罚261件,各地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减免行政处罚542次。

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建立和实施,是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建立以来的一项制度创新。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当下,有利于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同时,这也是对环境保护法所确立的政府环境职责的完善与落实。灵活有效的环境政策弥补了环

境法律的灵活性、增益性和被动性,推动了环境法治进步。而各种执法信息、考核结果和评价等级信息的及时公开,则有助于公民环境知情权的落实,有助于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监督政策的落实。接下来,要继续树立法治思维,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运用法治思维优化完善环境保护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涉及资源、环境、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由此决定了其评价体系构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运用法治思维,从法治的角度科学设计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和完善评估方法,不仅要考虑到指标的完整性、科学性、普适性和稳定性,还要兼顾指标的实时性、局限性和差异性。由此才能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实现经济与环境共同发展,全面而精准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

通过法律“硬杠杠”确保评价考核数据真实可靠。生态环境评价考核离不开统计数据的支持,但我国的统计管理体制是“统

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格局,由此出现因统计的标准、方法和口径不一致导致的“数出多门”“数据打架”和“数据孤岛”现象。此外,在统计法实施中存在法律意识不强、统计数据造假、统计信息共享推进缓慢等问题,造成统计数据难以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真实水平。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可信度根本取决于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此,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的优势,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资料转化为数据信息,成为数据化对象,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数据库。同时,要协调不同层级统计机构,加强统计执法力度,减少人为干预,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提供真实、准确、及时的指标数据。

完善党政问责与法律责任的追究制度。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党政同责。由党委主导的环境问责制度凸显中央对于环境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以往政府问责的突破,解决了以往问责对象范围小、权责不一、力度薄弱的问题。接下来,要考虑在正式

的法律规定中提高党政同责的追究追究位阶,进一步发挥党内法规的政治约束作用,进而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和执行,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要求,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地方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和司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

以法律手段强化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环保领域目前所采取的党内追究机制本质上仍是一种党内问责,并没有完全解决问责模式选择背后的权力监督问题。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社会公共治理面临转向的特定场景下,政府和社会走向互动、互助、协调和合作,要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提供法律渠道和正当程序。公众参与不仅可发挥对政府行为与政绩考核体系的监督,对增强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培育社会治理的民间力量、提高公众获得感,也有着重要激励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